

私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建设单位：朱伟聪
公示主体：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
公示时间：10天
公示期限：2025年11月7日-2025年11月16日
审批单位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项目受理编号：GC20250127
建设地点：龙海二路上田安置区
公示说明：

朱伟聪已于2024年5月29日办理工规证（建字第4413032024GG0234440号），用地面积100m²，首层建筑占地100m²，层数为6层，西侧二层及以上外飘1.5m，总建筑面积682m²。现场未建设，工规证已过期，现申请工规证更换手续。
朱伟聪住宅楼位于龙海二路上田安置区，总用地面积为100m²，首层占地面积为1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682.06m²，西侧二层及以上外飘1.5m，层数为6层。

附注：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2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通过我局网站（<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bmpd/gtfj/ghgs/>）或现场设立的公示栏查询。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。
电话：0752-5577926

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，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反对的理由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2025年11月7日

